教育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河北科技师范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特制定教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以下称“复试”）。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网络远程方式复试的主平台，考生端实行双机位，“腾讯会议”技术平台作为备选。

**二、复试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确保生源质量。

2.严格按照教育部的录取政策，结合我校生源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复试录取工作。

3.坚持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坚持客观评价，考核成绩量化。

5.采用差额复试的方式，差额比例为200%，相同条件下总分并列考生均进入复试名单。合格生源比例不足时，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

6.录取总指标及分类别指标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达，参加复试的考生录取与否及录取类别由招生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决定。

7.对各学科专业点招生计划实行动态调整：前期复试录取工作严格按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分专业招生计划进行，经多次调剂后相关专业招生计划仍无法完成的，将考虑学科专业的特点和生源情况调整分专业招生计划。

8.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属国家秘密级材料，各有关部门在组织命题、复试各环节中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出现问题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资格审查**

1.初试准考证。

2.学历学籍材料：非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尽可能延长有效期；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提供学生证原件(带照片页),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生需提供一份《按时毕业承诺书》。

3.大学成绩单（须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有效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5.本人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6.《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

7.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与定向单位签订的培养协议。

8.“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计划”考生还需提供《退出现役证》原件（带公章、照片页）、《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调剂考生需在调剂志愿的备注栏声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原件。

说明：请登录我校研究生部网站[下载](https://yjsc.hevttc.edu.cn/xzzx/zsjyyb.htm)《诚信复试承诺书》、《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定向就业协议》、《按时毕业承诺书》。（下载链接：<https://yjsc.hevttc.edu.cn/xzzx/zsjyyb.htm>）

**四、复试内容**

1.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30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英语听说能力测试（20分）。

3.复试科目测试（100分）。

4.专业知识测试（50分）：从考生大学期间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方面，了解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考生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5.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50分）：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精神、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6.同等学力考生须在复试前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均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1小时笔试，满分均为100分，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进入复试。

鉴于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复试，1～5项复试考核内容均以面试形式进行；加试科目为无监考开卷笔试，以“腾讯会议”方式进行。

复试成绩（1～5项）满分为250分，低于150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五、复试的组织和管理**

1.教育学院按学校要求成立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校的复试录取实施方案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

2.组建笔试科目命题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命制综合性、开放性题组，每组题目的内容应不尽相同，难度应相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每个专业组建不少于5人的复试小组，各设组长一人，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本学科（学院）的复试工作。成员中必须有从事思政工作的教师，负责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的测试；有英语口语比较好的教师负责英语听力和口语的测试。每个复试小组配秘书2人。

3.学院分管领导负责对本学院参与复试工作人员的政策、纪律、技术等方面的培训。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实行回避制。

4.复试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准备每场次复试使用的题签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工作。复试小组在每场次复试前召开专门会议，确定复试工作的具体方案，考核的具体内容、程序及考核标准。复试小组成员采取背对背打分的方式，根据复试内容逐项进行测试。面试情况要有记录，当场给出成绩和评语。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5.复试开始前，依靠技术等手段对考生进行身份审核。审核结果需由具体审核工作人员和复试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并将考生身份确认表在本院留存备查。对同等学力和专业跨度大的考生，必须严格复试。

6.负责复试各环节的录音录像资料整理，留存备查。

7.复试结束后，复试小组统计并公布复试成绩和总成绩学科排名。

8.复试小组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拟录取名单，组织复试合格考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接受拟录取。

**六、调剂**

1.调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调剂考生须符合国家政策，达到我校调剂生源基本要求（关注我校研究生部网站后续通知）的优先。

（2）报考全日制研究生的考生调剂到非全日制时，除了要符合我校相应专业的基本分数线要求，还需符合欲调入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报考条件。

（3）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4）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调剂考生需在调剂志愿的备注栏声明，填报调剂志愿时需同时联系学院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2.调剂的优先条件：

小学教育专业：考生一志愿报考小学教育专业优先。

现代教育技术专业：考生一志愿报考现代教育技术专业优先。

**七、录取**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根据总成绩排名，由高分向低分录取。

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依次参考考生初试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目分数择优确定拟录取顺序。

因拟录取考生未接受拟录取通知空出的指标，或学校后期调整分专业招生计划多出的指标，由因指标受限未被拟录取但已复试合格的该学科（领域）考生依次递补。

**八、复试流程**

（1）审核复试考生身份信息。

（2）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

（3）考生按照指定时间在线等待复试邀请。

（4）向考生核实其基本信息并进行复试。

（5）由复试组组长宣布面试开始并强调面试注意事项。

（6）考生依次进入在线复试随机抽取题目并作答。

（7）复试结束后考生注意接收短信通知，并及时确认拟录取。

**九、体检要求**

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要求和规定执行。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

**十、**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北科技师范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

**十一、**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335-8017217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教育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